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二)大學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律師考試及格、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法制」、「法務」類科及格之資格。(註：「相關系、所」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6、7條規定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12個以上法律學分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指貪污判刑確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錄取名額：

(一)不分正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經列冊候用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儲備候用資格。候用人員如具原住民身分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時，得優先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招考並優先進用。

(二)依司法院員額運用政策，本院法官助理進用採聘用及約用並行；約用法官助理之勞動契約屬定期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法官助理出缺時，本院得於儲備候用名冊徵詢意願，約用後經考核通過者，屆時需視業務需要及法官助理預算員額情形，得改以聘用。

四、報名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止，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址：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114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

(三)聯絡電話及傳真：(05)2783671轉6516人事室姚科員，傳真：(05)2785971。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請自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徵才公告」下載列印。

1.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本院網址：http://cyd.judicial.gov.tw/

五、報名時應繳表件(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放整齊，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表(證)件不齊於報名截止期限前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1份(正本)，請務必簽名，並含下列表件：

1.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欄位)。

3.簡要自述(字數500字以內，請使用報名表所附格式)。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律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系所應繳驗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並併檢附大學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等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六)以上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聘(約)用資格。(應試資料僅供甄試作業使用，不另返還)

六、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第一階段甄試：

1. 筆試測驗(計兩科，占總成績 70%)，考試科目如下：

(1)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2)民法概要及民事程序法概要（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2. 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每人測驗 2 次，擇優採計，屆時將視報名人數調整測驗時間。

(二)第二階段甄試：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合格且筆試成績前 35 名者，始可參加口試，口試占總成績 30% ；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應試人員名單、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座位表公告：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甄試前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閱。

(二)第一階段甄試：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筆試地點為本院 6 樓大禮堂，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地點為本院 4 樓電腦室，各科測驗時間請詳第十一點第一階段甄試科目及時間表；如需增(改)設考場，於考試前 3 日另行公告。

(三)第二階段甄試：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口試地點為本院 5 樓簡報室。

(四)本次各階段甄試，均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者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五)本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依嘉義市政府公告辦理，並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亦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一)本次甄試依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本院儲備法官助理候用名冊，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遇職缺依序遞補並個別通知報到，如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時，應提交報考證件之正本以供查驗，及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如未提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用。

九、報酬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114 年度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以大學學歷聘(約)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 50,076 元)，以碩士學歷聘(約)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新台幣 54,527 元)，以博士學歷聘(約)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新台幣 58,978)。具律師資格者，依所具學歷資格

提高1級起敘。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具較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其他：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四)錄取人員經錄用為約用法官助理時，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試用或正式約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須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經錄用為聘用法官助理時，聘期係隨會計年度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法官助理進用後需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聘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繼續聘用每任滿4年，應確實檢測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檢測結果不符合者，僅聘用至該年度聘期屆滿止。

(六)聘用人員應遵守「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違反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

(七)法官助理係「律師法」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28條：「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十一、第一階段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甄試日期：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1節	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08：50-10：30
第2節	民法概要及民事程序法概要 （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10：50-12：30
第3節	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	14：00起分梯次進行測驗，考完為止